

12.19
FRIDAY
約翰一書
1:5-10

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罪，便是欺騙自己，真理就跟我們沒有關係。如果我們向上帝認罪，他是信實公義的，他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所犯的各種過錯。如果我們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我們等於把上帝當作撒謊者，他的道就跟我們沒有關係。（約一1:8-10）

認罪，向光

約翰一書1章5至10節指出：上主是光。當我們願意走在這光明裡，被耶穌的寶血被洗淨。基督徒是願意在上主面前認罪，蒙主赦免並幫助我們改變的人。基督徒要認罪，這是信仰生命的核心態度。認罪讓我們與上主保持真實的關係。人若假裝沒有罪，就等於把黑暗藏在心裡，這會阻隔與上主的親近。

承認罪，表示我們願意把真實的自己帶到上主面前。上主是信實公義的，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赦免並洗淨一切的不義。認罪不是定罪，而是讓我們重新得自由，不再被罪捆綁。改革宗神學家加爾文（John Calvin, 1509–1564）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說：「稱義就是上主因著祂的恩典接納我們為義人：我們說，這乃是建立在罪得赦免，並基督的義歸算在我們身上」，這提醒我們，赦免不是出於人的功勞，而是全然因著基督的工作，讓罪人得以在上主面前被看為義。

因此，認罪並不是要我們一直覺得自己很壞，而是提醒我們：當做錯事時，可以勇敢地承認，誠實地把錯交給上主，因為祂有權柄赦免，也會幫助我們一步步走向光明。

《新使者》聖誕特刊認購 光影中遇見人生



由《新使者》雜誌的「2025年聖誕特刊附2026年月曆」，今年以「光影中遇見人生」為主題。今年聖誕特刊除了活頁式桌曆，也為「監獄認領」方案推出無痕裝訂版，讓受刑人從中獲得信靠基督信仰的祝福。（新聞全文請至TCNN瀏覽）

光明與真理的上主，求祢照亮我心，使我勇敢認罪。願基督的寶血潔淨我，赦免我，使我得自由，在真理與愛中重新與祢同行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